

德州学院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德院政字[2020]78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解决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，促进学生刻苦学习专业文化知识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奖励学习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，特设立优秀大学生奖学金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德州学院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全日制学生。

第二章 大学生奖学金标准与比例

第四条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按每人2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同年级本专业人数在20-60人之间(含60人,不含20人),则奖励学习成绩第一名,同年级本专业人数在60-150人之间(不含60人),则奖励学习成绩前两名;同年级本专业人数在150以上(不含150人),则奖励学习前三名;同年级本专业人数不多于20人,则并入同年级其他专业评选。专升本并入同年级本科统计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评选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遵守校规校纪;
- (三) 品行端正,诚实守信;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;热爱劳动,勤俭节约;

(四) 热爱专业，学习勤奋，刻苦钻研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能够运用所学专业知​​识观察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做到学以致用；

(五) 坚持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(六) 热心社会公益，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获得奖学金：

(一) 所评年度内有考试不及格现象（公共选修课程，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）；

(二) 所评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；

(三) 评审年度含处分期限者；

(四) 品德表现等具有不适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者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优秀大学生每年评定一次。

第九条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程序：

(一) 学生申请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年级评议小组审定。

(二) 学院审核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，按照评选条件，严格审核，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，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(三) 学校审核与审批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学院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全校综合奖学金候选人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必须坚持坚持实事求是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经学生民主评议和初选后，再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查，确定人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在一年内，各种奖学金可兼得，但不能超过三项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